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6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銖欽

被告 陳信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76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壽

法官 林明慧

法官 周玉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